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《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8]7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。

根据《通知》的要求，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，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29,755,716.38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2日